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东通讯政策

目的

本公司致力透过经常与股东（包括个人及机构股东）（「股东」）沟通，长远而言加强股东价值。

本政策列载本公司为促进与股东进行有效沟通而制定的框架。

与股东沟通

A. 股东大会

本公司之股东周年大会及其他股东大会乃本公司与股东沟通及让股东参与其中之主要平台。

本公司鼓励股东亲身出席股东大会，或如未克出席可委派代表出席并于该等大会上投票。

召开股东大会之通告及有关文件须于举行有关大会前指定之时限于本公司网站(www.shenzheninvestment.com)及香港交易结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登载，以及邮寄给股东。

股东大会于方便之地点召开，本公司董事会主席、董事、董事会辖下各委员会主席（倘有需要）及核数师之代表（倘有需要）均出席，以及于股东大会上解答股东提问。

B. 公司报告及公告

(i) 财务汇报

本公司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法律及法规（「监管规定」），每半年汇报经营业绩及编制中期报告及年报。

(ii) 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汇报

本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在年度 ESG 报告中报告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 ESG 议题以及该年度在企业社会责任和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努力和取得的成果。本公司将继续与利益相关方接触并报告其在这些领域的进展。

(iii) 公告

本公司不时透过刊发公告，向股东发放本公司业绩及其他信息，以遵守监管规定或其他要求。此外，本公司每月自愿公布未经审核合同销售表现以适时告知股东本公司的营运表现。

(iv) 公司网站

本公司之网站(www.shenzheninvestment.com)提供本公司之资料，包括股东通讯。

本公司之年报、中期报告、ESG 报告、公告及通函不单紧随在香港交易所网站发送后，于切实可行之情况下尽快在「投资者关系」一栏登载，而推介材料及有关之新闻稿亦会于本公司网站登载，以加强本公司、股东及投资人士之间的沟通。

(v) 与投资市场沟通

为促进本公司、股东及投资人士之间之沟通，本公司不时安排业绩发布会及与分析员进行单独会面。

就此，凡与投资者、分析员及传媒有联络接触之本公司董事及雇员，均须留意本公司有关处理机密资料以信息披露之政策所载之披露责任及规定。

与本公司沟通

股东可于任何时间向本公司之董事或管理层作出提问以及提供意见及建议。股东可以透过董事会办公室提出之有关问题及意见，联络资料以下：

地址： 香港九龙尖沙咀科学馆道 9 号新东海商业中心 8 楼

电邮： ir@shumyip.com.hk

电话： (852) 2723 8113

传真： (852) 2723 2263

就股份登记相关之事宜而言，例如股份过户及登记、名称或地址之变更、股票或股息单之遗失，股东可联络本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处卓佳标准有限公司，联络资料如下：

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54 楼

电邮： 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电话： (852) 2980 1333

传真： (852) 2861 1465

本政策的检讨

为确保本政策继续运作顺畅及发挥成效，本公司董事会将参考监管规定以及股东和投资者的期望，定期检讨本政策。

二零二二年三月